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规定，现发布《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履职尽责，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及时做好政务信息更新，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立足本部门职能，把握农业农村的建设重点，对人民群众关注的农业生产、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信息及时进行公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12 条，其中：公示公告类信息 176 条、部门动态类信息 29 条、政策解读信息 11 条，涉农补贴信息 16 条，政府开放日方案及实施情况信息 3 条；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网站报送信息 63 条，被采编 20 条；通过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1 期 253 条，微信关注人数 2276 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1 件，申请人类型属于自然人，经检索本机关信息资料不掌握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予公开，已按时按规答复申请人。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规范标注公文公开属性，按照起草、审核、发布流程对办公室信息进行全流程管理。把信息管理流程嵌入公文流转过程中，确保信息公开审查无遗漏。

（四）平台建设方面。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依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及时发布信息、政策解读和“三农”服务工作。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加强“三农”信息传播，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信息公开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不断升级。

（五）监督保障方面。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人员职责分工、信息公开范围、信息公开途径、监督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当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还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还需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履职尽责，健全制度措施，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全面涉农信息服务质量，持续强化社会公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公开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方面信息，解读相关政策，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便民性。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审核主体、程序，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格把关发布内容，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禁未经审核或授权擅自发布。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自查，及时整改问题。三是健全制度措施，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和“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建设，

及时回应媒体关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升关注量，全面提高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联系：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路 252 号；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55568；电子邮箱：sptqnmkjj@163.com）。